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8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崑富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聲請人承包相對人崑富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崑公司）工程，惟相對人未給付尾款為由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因聲請人民國110年12月9日聲請狀所附為「桃園縣八德市陽光活力新建工程」之請款單及工程合約，而111年1月5日所述請求原因及事實為「八德市茄明里集會所新建工程」。本院於111年1月6日命聲請人陳報請求原因及事實究為「桃園縣八德市陽光活力新建工程」？抑或「八德市茄明里集會所新建工程」？其於111年1月13日陳報狀陳明前已就崑富公司未給付「桃園縣八德市陽光活力新建工程」款項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4061號准發支付命令，並經相對人異議以110年北小字第5161號審理中。然聲請人於111年1月5日及1月13日陳報狀皆未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承包相對人「八德市茄明里集會所新建工程」之證明文件，是以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

01 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
02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三、爰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